

沈雲龍編輯

明清史料彙編

集九

第二冊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新華書局
PDG

兩朝平攘錄卷之四

會稽

諸葛元聲輯

商濬校

日本上

日本故倭奴國也。通鑑前編以為吳亡子孫入海為倭。故倭自云吳恭伯後。墨談以倭國有徐福祠。謂為福後。故中國呼倭為徐倭。皆非也。蓋仁山據國語。寡人達王于甬。向東數言而推之。非實有所本。徐福云者。諸書皆以福居檀夷二州。號秦國。但屬之倭耳。先

武時始通中國。歷漢唐宋元。貢獻不一。寇亦不一。開
皇永徽間。遣人求佛經。學佛法。開元雍熙間。遣人來
從儒受經。路由廣東。由明越者。始于唐德宗時。咸亨
中。惡倭名。始更號日本。其國在拘邪韓國之東。與朱
厓儋耳相近。或南或東。大小百餘國。小者百里大總
不踰五百里之極大者。三十六州。州各有主。以州統郡。然皆屬於
日本。其地分五畿七道。東西長。南北短。西南至海。東
北隔大山。北曰拘邪韓七千里曰對海又南千餘里
曰瀚海又東南陸五百里曰尹都即開東
也。西即與
關新相望其人。虎豹無信。性貪譎。輕生好殺。人佩一

短刀。黥面文身。頭盡去髮。惟頂上稍留。趾如中國人。而草屨多圓。僅蔽足指。根不着地。以便跳躍。其男女服染青質白紋。男衣過膝而止。女人衣如單被。穿其中。以貫頭。皆被髮跣足。拔眉黛額。男女冶容者。黑其齒。中土人至者。擇婦女數人。各携衾裯就之。名曰度種。卧未定。視男欲與者何人。餘各抱裯逸去。其相會以導坐為禮。道遇尊長。脫屨而過。兵俗信巫。疾無醫藥。病者裸而就水濱。杓水淋沐之。面四方呼其神。誠禱即愈。其飲食常用磁漆器。尊敬用土器。有匙箸。不

則手。兵行人自舉火。不與儕同飯。以濡米雞鵝鴨去頭尾。火燎去毛。即啖之。血流以為鮮羹。牛羊肉生。碎之。少加葷屬即食。性多嗜酒。亦喜啜茶。習佛經者。頗知漢字。其用兵善埋伏。教逸出我軍後。兩面火攻。每以寡勝衆。劫管壘。華人輒墮其術。其未戰也。團結分散。三三五五。一人揮扇。伏者四起。謂之蜥蜴陣。然長於步戰。怯於水圍。精於刀法。鳥銃而疎於鎗。弓刀長五尺餘。用雙刀則及丈餘地。又如手舞六尺。開鋒。凡一丈八尺。舞動則上下四方盡白。不見其人。鳥銃

用實銅鑄成以利錐研成孔。極光潤。不用木柄。緊繫於臂。實藥加丸。隨發隨至。且無聲。人不及避。倭竹弓長八尺。以足踏其梢。立而發矢。矢以海蘆為幹。以鐵為鏃。鏃濶二寸。為燕尾。重二三兩。近身乃發。無不中者。中則人亡。倒戰士身無甲。冬夏一花布衫。下短袴。輕捷如飛。頭領間御鎖子甲。尤精堅。稍長一丈八尺。餘。製亦工緻。大舟櫂三十六枝。又次一十枝。近亦有閩人教造閩舟矣。其國之西南有鬼國。出利鐵。而人好鬪。倭入寇。多募其人。有白番鬼。黑番鬼。即古崑崙。

奴面深黑。善聞忘死。倭之取勝。大率此為前茅。凡行
師倭中。野島人先之。中國逋逃。又次之。凡任兵處。率
開四壁。令前後相望。以謹禍患。其國主以王為姓。歷
世不易。號曰天正王。不與國事。不轄兵馬。惟世享國
王供奉而已。每元旦國相率大臣一其受國事掌兵
馬。皆國相與關白主之。其巨族平原橘藤。更替竊據
為雄長。專國政。天王子娶于其族。關白子又娶諸大
臣家。其刑法無笞杖。犯罪不論輕重。即時殺之。賦三
分之一。無他徭工役。皆募關白倭之大頭領即漢大將軍意國相即此是也

其沿革漢以前稱尊。後改稱皇。初居日向築紫宮。後徙山城。文武僚吏皆世其官。有德仁義禮智信大小十二等。邇來天父天皇傳永祿天皇。嘉靖三十九年。彼國號天正元年。所屬五畿七道六十六州三搗共統五百八十九郡。郡守曰地都五畿。即京洛五州統五十三郡

山城

太和

河內

和泉

攝津

東海道

即關東十四州統一百十六郡伊勢州設大將軍鎮守

伊賀

伊勢

志摩

尾張

三河

遠江

駿河 伊豆 甲斐音裴 相摩 武藏 安房

上摠 下摠 常陸

東山道 八州統一百一十一郡 陸奥 設大將軍鎮守

近江 美濃 信濃 飛彈 上野 下野

山羽 陸奥 出金

北陸道 七州統三十郡 近月氏 若佐 設大將軍鎮守

若佐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佐渡

山陰道 九州統五十二郡 出雲 設大將軍鎮守

丹波 出水 丹後 出丹 但馬 出銀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隱岐 丹渡

山陽道 八州統六十九郡在京畿正南周防設大將軍鎮守

攝摩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安藝

周防 長門

南海道 六州統四十八郡在海南阿波設大將軍鎮守

伊紀 炎路 阿波 出銅 讚岐 伊豫 土佐

西海道 九州統九十三郡乃浙海埤豐後設大將軍鎮守

筑前 筑後 豐前 豐後 肥前 肥後

日向 大隅 薩摩 沿海黑沙前出鏝又出花

三島

純六郡

伊岐島

即一岐

對馬島

多藝島

與高麗近每相往來

山城州為畿內重地。東有日野寺。

極高乃日升處

西有高野

山寺。二山如龍虎拱鎮國畿。又有日春大寺。高二十

丈。銅佛一尊。高十六丈。七道周圖山城。各設大將一

員鎮守。京畿居中。惟西海道近。淞江山少。止養久山

居海中。方圓二百餘里。竹木叢茂。多茶笋。又出多羅

木有地。都守之。各道犯死罪。矜免者。發彼官賣。拘留

截木獻板。非銀贖身。老死不可離也。

其強盜証明。即命戮。無牢獄鞭撻。竊盜計贓倍酬。不

數者沒妻孥。犯死未獲。逃入寺則罷擒。若遂削髮終身不究。畏佛法過國法也。射箭負重以奉神。名曰賽愿。闘銃闘弓以贏錢。名曰賭博。賭博開場者斬首。家私沒官。對賭者斬右手。不然重罰。僧道宿娼還俗。姦良家婦女。獲之即戮。

在京文武品官以坐席分大小。一品官九層。二品八層。最下一層。官行用轎馬。前列長大勇卒一員披髮手執偃月刀引導。官住不行。卒皆躡蹠。官行衆起。部民皆躡蹠。整點人馬。吹海螺為令。無鼓進金退之則

婚姻亦用媒。名乃隔達知。聘用茶食布疋猪羊。娶時拉壻過門。與女全行以轎馬。貧令從者背負婦。先跨火入門。見公姑無拜跪。止合掌鞠躬。禮畢通宵歡飲。女無粧奩。止有從嫁。娶曰搖密。木草名。嫁曰木哥獨里。其產育男女。初必密請一友。認為義父。子年十五以上。親父厚禮。甚至一百金送子歸義父家。斷髮魁頭。義父倍禮。并子送歸。由此兩為至戚。若生女。其義父樣髮禮亦如之。官家子姓。皆以銹鐵水浸梧子末染牙。與民間以黑白分貴賤。女子不分良賤。染牙始嫁。

初喪不飲酒食肉。服褻白。置一龕令亡人合掌坐於
內。外紙糊縫。上書大衆妙法蓮華經七字。又白布盤
繞。親友詣龕而吊。殯舉孝子自擡龕。止一子壻甥代
之。令一義男為從。殯至坟所。先設竹城置龕其中。客
換草屨入。叅僧唱經畢。孝子各執長竿火焚龕并竹
城等。三日三夜。以為至孝。將灰骨和泥送寺。從殯者
令在寺燒香。永不歸。貧無力焚。即於竹城內埋之。挈
家澡滌。色衣而歸。以取吉利。通國無卓。小卓止供讀
書寫字。奉客飯大木碗。尖盛。食將半。又添其尖。以為

敬官宴將殘必令女使奉酒始為至敬宮室不用
瓦板蓋加油灰散又益之板高登為故家牆壁皆木
板為心外粉泥灰貧結草苫為壁地鋪白沙以為潔
麗雖皇宮上不蓋瓦下不砌磚本國泥土不膠無磚
瓦匠也國無欽天監大明曆日從大隅豐前後薩
摩州得之琉球以資選擇

其嗜好華物

絲依本國樣織中國絹紵但充裡衣而已綿平時百斤
常價二兩五錢一斤番舶不通價倍之綿平時百斤
常價二兩五錢一斤帶畫帶之時每斤七十兩
綿由染彼布錦繡戲優紅線帶畫帶之時每斤七十兩

水銀

十鍊銅器用價計一二鍊銀係極重茶客酒後服

磁器

喜亦花葵花燈者古文鏡不用永樂開元二種

古名畫

卷甚小者然非名字小古書畫書權忽易詩

藥材

諸味有惟無川等常理理王用青粉探面

其貢物

馬

盛

鎧

劍

鎗

腰刀

水晶

數珠

五錢出青

琥珀

硫黃

出大陽州海山蘇木

牛皮

貼金扇

灑金文臺

插金粉匣

金金紅彩屏風

灑金手箱

抹金提銅鈔

灑金木碗

灑金厨子

其倭刀

非獨用剛。生鐵火鑄。煉成復毀。朝煉煨。暮濕泥。如此

百二十日。工成。刀可吹毛削鐵。富倭不恡工價制之。

延高師學法會者。所操不過下等。

戰必善運刀者在前。衝擊可畏。然有

限也。中國不知望。輒畏避。擒獲倭刀亦莫辨。高下。豈知大小長短不同。立名亦異。

每人一長

刀。曰佩刀。其刀上又揷小刀。便雜用。又一刺刀。長尺

餘。名解手刀。此三者隨身必用。其夫而長柄者。乃樞

軍所用。可以殺人。謂之先導。其以皮條綴鞘佩於肩

或執於手。乃隨從所用。謂之大制。又有小裁紙設機